**现场踏勘证明**

意向经营方:

根据竞选文件要求,各意向经营方对项目现场必须进行实地踏勘。意向经营方已进行实地踏勘，获得竞选所需要相关信息：

1.经现场踏勘，意向经营方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2.经现场踏勘，意向经营方对校方就该项目食堂内部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接收相关设施设备；后厨各空间的吊顶更新、燃气安全及报警装置升级、消防安全等设施、就餐区餐饮文化氛围营造等）维护及更新的费用；一、二楼食堂平均分摊周边共用排污管道及隔油池清理维护、食堂全部餐厨垃圾及每天约20桶生活垃圾清运等维护需求及费用已充分了解。

|  |  |
| --- | --- |
| 意向经营方（盖章） | 校方（盖章） |
| 我方已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校方情况与意图，成交后不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踏勘人（签字） | 该意向经营方于 年 月 日进行开发区校区 楼食堂现场踏勘，特此证明。  接待人（签字） |